

2020 年度
福建省药品不良反应
监测中心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表.....	18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省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资料收集、核实、评价、反馈、上报等事务性工作。

（二）承担药物滥用和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等事务性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包括 3 个科室，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财政核拨	1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福建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主要任务是：承担全省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资料收集、核实、评价、反馈、上报等事务性工作；承担药物滥用和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等事务性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1. 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支部组织集中学习 20 多次，开展心得体会交流 13 篇/人次，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学习，全体党员“学习强国”任务达标、完成“干部网络学院”年度学习任务，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通过学习，引导中心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工作中担当作为，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2. 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一是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中心于 7 月 27 日召开支部换届选举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并进行合理分工；支部书记和委员分别以“服务中心，加强党性修养，走在前做表率”、“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力”为题上党课 2 次；坚持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等重大问题全部提交支委会研究同意后执行。二是丰富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志愿书以增强仪式感，自觉自愿缴纳党费，参观学习市场局政治生活馆、国旗护卫队，举办《民法典》和《药物警戒》专题讲座等。增强组织活力。

3. 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一是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带头抓好意识形态工作，支委分工明确，突出政治功能，加强政治宣传。二是坚持正确导向，通过开展专题学习、参加专题讲座以及宣传栏、走廊文化、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三是每半年对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进行分析，切实维

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严格管理好中心办公QQ群、工作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用于工作、传播科普知识和正能量信息等，防范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4.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廉洁自律**。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个人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照岗位职责从学习、主体责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接触企业和医疗机构等方面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有针对性提出防范措施，补充完善了车辆管理、公务交通费用报销、请（休）假、教育培训、密码管理等制度，并更新、制定了AEFI监测等相关程序，修订省级化妆品监测哨点医院管理规范。二是**改进工作作风**。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和请休假制度；不断纠正“四风”，简化办文程序、减少“文山会海”；厉行节约，推行“无纸化”办公，充分运用“OA”办公系统，提高工作效率。三是**正风肃纪**。强调严守工作纪律，保守监测数据不外泄，企业检查不违规；每逢节假日和重要时期，通过集体廉政提醒谈话、廉政短信、微信等，对纪律进行再强调。组织学习文件和通报典型案例等廉政教育10多次，特别是作风建设警示教育月“九个一”活动，经受了一次深刻的政治警醒、思想警觉和行为警戒，做到廉政教育全覆盖，

5. 坚持党建带群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为根本，弘扬“福建精神”，完成了十四届省直精神文明单位创建终评和巾帼文明岗复核工作，营造积极向上、文明和谐的工作氛围。一是中心工会举办了《民法典》宣讲和

解读，提高了干部职工对《民法典》的认识，增强运用法律指导解决问题的能力。二是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7次、20多人次。三是参加捐款、帮扶活动5次、共计3134.8元。四是参加“关爱儿童·冬日送暖”巾帼志愿服务活动，捐赠尿不湿共16包。

（二）监测评价工作取得新成效

按照国家中心监测评价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药械妆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注册国家药、械、妆不良反应监测系统（以下分别简称药、械、妆监测系统）的“一体两翼”布局，通过报告收集、信息提取、事件处置、药物警戒监测、NRA评估等，不断夯实监测评价基础工作。药物警戒和化妆品监测工作受到国家局综合司通报表彰；疫情期间，增设预警条件，加强对疫情防控药械的重点监测，为省局保障疫情防控物质供应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服务。

1. 监测报告数稳中有升。坚持日监测制度，稳定报告数量，提升报告质量。一是全省共收到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41694份，每百万人口平均报告数1087份；其中新的和严重的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15778份，占总报告数的比例为37.8%；严重的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5675份，占总报告数的比例为13.6%，同比提升14.4%。目前共收到药品生产企业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434份。二是全省共收到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共9116份（同比提升5.66%），每百万人口平均报告数238份；其中严重伤害不良事件报告1498份，占报告总数16.43%；审核医疗器械产

品数据 371 个。三是全省共收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 4220 份，每百万人口平均报告数 110 份，同比提升 10.4 %，超出国家局要求的 50 份；四是全省收到 24 家单位上报的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 1446 份。

2. 提升风险预警和分析评价水平。一是疫情期间，在日监测基础上，设置预警条件，加强防控药械、新冠疫苗的重点监测。加紧完成新冠病毒治疗药品利托那韦口服溶液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审核评价；加强对防疫有关的防护、诊断、治疗用医疗器械的不良事件监测，及时审核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以及呼吸机、心电监护仪、人工心肺机（ECMO）等重症救治产品的不良事件 451 份。二是加强重点监测，对重点集采品种聚集性信号设置预警条件。审核、排查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监测到药品风险预警信号（包括共享预警事件）2961 条，处置 5 起药品不良反应聚集性信号、6 起应急事件和 1 例严重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挖掘一次性使用采血针“漏血”及一次性使用中心静脉导管套装和静脉留置针不良事件风险信号，及时上报省局相关部门，引起高度重视。三是组织开展了药品和化妆品质量评估工作，发现并纠正了报告存在的问题，为提高报告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服务监管，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达到百万人口平均报告数 110 份，化妆品典型案例收录国家药品评价（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编制《化妆品不良反应案例选编》。四是根据《关于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重点监测工作的通

知》(食药监办械监〔2016〕173号)要求，完成了国家“十三五”重点监测品种“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和“植入式心脏自动除颤器”的监测并提交重点监测报告；完成全省二级以上291家医疗机构注册医械监测系统账号，实现全覆盖，提升了监测评价能力和水平。

3. 推动哨点建设，巩固医疗机构报告机制。一是新增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等4家医院加入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联盟，延续备案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等2家医院，我省共11家医疗机构加入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联盟(CASSA)。二是新增福州市儿童医院等3家医院加入省级CHPS哨点医院。三是组织开展省级化妆品监测哨点能力评估，遴选45家医院设为省级化妆品监测哨点医院。推荐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和福州市皮肤病防治院作为第二批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基地。四是福州市神经精神病防治院等4家医院被国家中心定为国家药物滥用监测哨点。五是组织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参与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故障类报告接口对接试点工作，建立故障类报告上报的新渠道。六是针对监测评价工作和哨点建设开展情况，中心赴厦门、龙岩、三明等地开展调研，实地解决医疗机构在监测与报告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三明市级医联体、县级医共体改革情况的调研，了解总医院制度和目前不良反应/事件报告上报模式，为理顺、指导医改后医疗机构如何更好地建立监测与报告机制打下良好基础。

4. 指导和督促持有人落实主体责任。一是配合省局完成全省 20 家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药物警戒工作检查，检查企业覆盖率达 26.7%，超出国家局要求的 20%覆盖率。二是通过在省局官上发布提示信息等形式，督促 296 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其中临时注册企业 164 家）及时在医械监测系统中进行注册，并进行产品信息数据维护，全省共 604 家医疗器械企业（包含核发临时证企业），全部完成在系统中注册。三是医疗器械监测系统中定期风险评价报告模块上线后，指导生产企业撰写定期风险评价报告，并做好审核。

5. 完成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相关工作。一是承接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中VL（警戒）板块材料的相关工作，完成自评报告、台账、IDP制定、佐证材料整理汇总，配合省局完成内审工作并整改存在的问题。二是中心赴疫苗生产企业厦门万泰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调研，实地了解药物警戒制度的落实情况、不良反应监测情况和NRA评估工作中涉及VL板块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为企业进一步建立药物警戒体系，提高安全分析评价水平，落实主体责任能力发挥了积极指导作用。

6. 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一是因疫情，将线下培训改为线上培训，共举办了 3 期业务培训，培训 300 多人次。二是督促指导辖区内生产企业配合国家中心完成多个品种的评估资料和说明书修改意见征集工作。三是做好专

家的遴选和推荐。推荐 12 名专家作为国家级化妆品领域专家；对福建省药械化安全监测评价暨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进行换届遴选，涉及 30 余个专业领域，200 余名专家人员，进一步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

7. 开展科普宣传工作。一是开展“安全用妆，伴您同行——美白类化妆品的安全使用”为主题的“5·25 爱肤日”宣传系列活动，配合省局通过问卷调查、在官网上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相关情况的访谈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安全护肤科普知识。二是配合省局开展医疗器械安全宣传月科普宣传活动，通过在省局官网上开展宣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科普知识的在线访谈活动、摆放宣传展板等，提升公众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认知。三是开展药物警戒专题学习活动，举办全省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业务暨检查员培训班、开展药物警戒工作检查、“药物警戒”专题讲座等，通过活动提升了对药物警戒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为监测评价工作者更好的开展药物警戒工作提供了新思路。四是拓展“福建ADR”微信公众号的功能，加强药化械科普知识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宣传力度。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福建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58.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8.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8.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2.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2.07
	30			61	
总 计	31	620.81	总 计	62	620.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单位：福建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58.73	558.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72	498.7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8.72	498.72					
2013850	事业运行	293.22	293.2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5.50	20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	2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8	24.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	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3	16.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5	6.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5	8.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5	8.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5	8.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9	26.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9	26.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2	21.42					
2210202	提租补贴	5.17	5.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单位：福建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72.03	347.45	124.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07	287.49	124.5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2.07	287.49	124.58			
2013850	事业运行	287.49	287.4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4.58		124.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3	2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3	24.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	1.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3	16.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5	6.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5	8.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5	8.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5	8.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9	26.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9	26.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2	21.42				
2210202	提租补贴	5.17	5.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福建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12.07	412.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43	24.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95	8.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59	26.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8.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2.03	472.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2.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8.77	148.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2.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20.81	总 计	64	620.81	620.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福建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472.03	347.45	124.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07	287.49	124.5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2.07	287.49	124.58
2013850	事业运行	287.49	287.4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4.58		124.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3	2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3	24.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	1.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3	16.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5	6.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5	8.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5	8.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5	8.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9	26.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9	26.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2	21.42	
2210202	提租补贴	5.17	5.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福建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3.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77	30201	办公费	2.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70	30202	印刷费	1.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43	30203	咨询费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1.4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99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7	30211	差旅费	2.2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5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6.17					公用经费合计	21.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福建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福建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62.0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58.73 万元，本年支出 472.0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8.77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558.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82 万元，增长 30.2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8.7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472.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63 万元，增长 9.1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47.4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26.17 万元，公用支出 21.2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4.5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72.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63 万元，增长 9.1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医疗器械不良反应重点监测费用支出。

(二) 2013850 事业运行 287.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79 万元，增长 39.76%。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精神文明奖、绩效工资、五险二金单位部分等人员经费增加。

（三）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4.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24 万元，增长 82.29%。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2019 年盘活结转的 2018 年原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调整到 2299901 其他支出功能科目支出，不在 2019 年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功能科目支出而造成支出减少。

（四）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5 万元，增长 3.8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增加了一名退休人员。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1 万元，下降 10.8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部分养老保险从事业运行科目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清算补交以前年度职业年金支出。

（七）事业单位医疗 8.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6 万元，下降 2.8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部分医疗保险从事业运行科目支出。

（八）住房公积金 21.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 万元，下降 4.9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部分住房公积金从事业运行科目支出。

（九）提租补贴 5.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 万元，下降 5.4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部分提租补贴从事业运行科目支出。

（十）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8.9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2019 年结转盘活的 2018 年原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和事业运行调整到该项级科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7.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6.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1.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7.8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8.85 万元下降 3.5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年初预算未安

排。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7.8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7.85 万元下降 0.04%，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发生额较预期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7.2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5 万元增长 8.80%，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年初预算 25 万为车身价，购车产生的车辆购置税 2.2 万元从业务费调剂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6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85 万元下降 77.54%，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发生额较预期减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0 年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